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30日 1988年 第23号 (总号: 576)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73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741)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743)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746)
附件：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748)
国务院对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的批复	(75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750)
国务院对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的批复	(753)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7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757)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几点意见	(757)
国务院有关部委地方病防治工作职责	(7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7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	(7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764)
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请示	(764)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常德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65)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江油县设立江油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66)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撤销广汉县设立广汉市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66)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撤销古交工矿区设立古交市给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67)
国务院任免人员	(767)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8年10月3日)

近几年来，全国成立了一大批新的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严重干扰和阻碍改革。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对商品流通的管理，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凡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坚决纠正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取消公司的政府行政职能。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作外，其他所有的公司都不得兼有政府的物资和投资分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立项审批、进出口商品和外汇计划审批、行业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三、各级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均不得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开办公司。已经开办的公司，必须限期在财务和物资上与机关彻底脱钩。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和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

四、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在职人员不得到公司（企业）兼职（含名誉职务，下同），已经兼职的，应限期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者辞去所任的党和国家机关职务。党和国家机关退（离）

休干部办公司和在公司任职问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是在职干部还是退（离）休干部，均不得利用权力和关系进行商业经营、金融等活动，从中牟利。凡违反者，由主管机关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各类公司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严禁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赚取非法利润。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供应业务，应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依法经营。对违反者，按《投机倒把处罚暂行条例》处理。

六、所有公司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律取消对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待遇和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公司的纳税监督，对违反者按税法处理。

七、严格公司审批手续。除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法律执行外，成立新的公司，必须由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业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民航等行业归口部门或体改委（办）和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大型综合性公司，须报国务院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有资金相符，经营范围要从严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借权力和关系，通过批条子、说情甚至行贿等手段干扰审批工作，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八、本决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关于军队机关和军队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由中央军委依照本决定作出规定。

九、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分别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确定一位负责人领导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授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司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凡不具备条件和没有存在必要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其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同时要边整顿，边建设，明确各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人事、工资、奖金、福利和经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用一般清理和重点整顿相结合的方法，突破重点，推动全局。

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公司，要列出清单，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整顿。整顿后，认为有必要予以保留的，要重新登记注册。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抓几个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公司和部门，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以带动面上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均可监督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决定后，要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过去经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过的公司，也必须按本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全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8年10月3日）

严禁党和国家机关及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贯方针。机关退休（含离休，下同）干部从事经商活动，容易助长官商不分，使有的人利用原来的工作关系和影响参与倒卖活动，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滋生腐败现象，必须坚决制止。为了保持党政机关的清正廉洁，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更好地发挥老干部的表率作用，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在严禁党和国家机关及机关在职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同时，对县以上机关的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二、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含名誉职务）和其他管理职务，企业也不得聘请他们任职。已经任职的，必须辞去职务。

三、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可以应聘到非全民所有制的非商业性企业任职，但到本人原所在机关主管的行业和企业任职，必须在办理退休手续满两年以后。到这些企业任职的，要经所在机关退休干部管理部门批准，并与聘用单位签订合同。

退休干部应聘到这些企业任职期间，原所在机关应即中止其享受的各项生活待遇，改由企业负责。本人在企业所得报酬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其原工资与原机关干部平均奖金之和。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应向原机关如实呈报自己的收入。按此规定执行的，在退出企业后由原机关恢复其原生活待遇；不按此规定执行的，应取消其退休待遇，并不再恢复。

四、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从事养殖业、种植业生产，进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讲学、写作、翻译，以及从事为改善机关后勤服务而开办小卖部、洗衣房、理发室等经营服务活动，继续按中发〔1984〕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取得合理报酬，严格照章纳税，其原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

五、党和国家机关要加强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规定的退休干部，其原所在机关应及时纠正；不按规定纠正的，要追究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退休干部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监察、纪检等部门，要经常检查执行本规定的情况。机关党组织和企业党组织，要切实负起监督的责任。

六、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军队机关的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由中央军委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1988年9月28日)

国发〔1988〕68号

化肥、农药、农膜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目前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为了制止多头插手倒买倒卖，解决市场、价格混乱的状况，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一、国家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一) 国家委托商业部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上述商品。专营部门要坚持为农业服务的宗旨，进一步转变企业机制，减少经营环节，合理组织运输，降低费用开支，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

(二) 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化肥(具体品种见附件)，无论是计划内还是计划外超产肥，均由专营部门统一收购。计划外超产化肥由工商企业签订合同，按优惠价格收购。

地方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实行专营部门与工厂合同订购或联销、代销，或由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使用。具体采取哪种形式，由当地政府确定。

农药厂、农膜厂生产的农药、农膜，凡纳入统一分配计划的，由专营部门统一收购。非统配计划的品种，原则上实行当地专营部门与工厂合同订购，也可实行联销或代销。

(三) 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含原料)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均由经贸部的有关进出口总公司按国家计划统一对外订货。除农垦系统和外贸出口基地自用部分(不准倒卖)外，全部交中国农资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包括易货进口商品)。省间集资、与国外合资生产的化肥、农药在国家计委平衡后，由专营部门经营。为了便于港口运力的安排，对地方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要委托中国农资公司代办。农药及其原料的进出口计划由国家计委牵头与有

关部门商定，经贸部颁发许可证。

(四) 为及时支援农业救灾，国家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化肥、农药、农膜。此项储备任务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供销合作社两级专营单位承担，储备数量由国务院或省级政府审定。储备资金和利息，哪级储备由哪级银行、财政解决。同时，逐步建立农药经营储备风险基金制度。

(五)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县以下，不含县)结合有偿技术服务所用少量化肥、农药、农膜，由县专营批发部门或基层供销合作社按计划供应。允许有偿转让给农户，但不准进行商业经营或者倒买倒卖。有些农药小品种，基层供销合作社可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代销。

二、化肥、农药、农膜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一) 国家统一分配的化肥、农药、农膜计划，由国家计委下达。地方的分配计划，由地方计委下达。

(二) 国家统一分配计划有：国产大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原定与地方分成比例不变)，国家进口化肥、农药；国产农药中的敌百虫等二十个骨干品种(详见附件)；国产、进口农(地)膜(含救灾储备原料)。地方生产和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哪些纳入分配计划，由地方政府决定。

对杀螟松等二十二种农药(详见附件)，由中国农资公司与有关部门实行计划衔接。其它品种由地方自行衔接。专营部门要积极协助生产企业试制、推销农药新品种，以适应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需要。

三、主要品种实行综合价。

(一) 国产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肥和进口肥，由各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核定的出厂价、进口价和计划外同品种的进价，以省为单位加权平均制订综合销售价。用于粮、棉挂钩的专项化肥，是实行综合价还是平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二) 地方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和地区间调剂的化肥，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最高出厂限价和销售价。

(三) 农药品种较多，各地可选择若干影响大的品种，由各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核定出厂价，以省为单位实行综合销售价。其余品种，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最高出厂限价和销售价。

(四)农膜，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出厂价和综合销售价。

(五)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代销的农药和地方小化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自用的化肥，其零售价均要执行当地专营部门的销售价。

四、整顿市场，取缔非法经营。

(一)本决定公布后，凡非专营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今年年底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立即停止经营这些商品。逾期继续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并吊销其营业执照。其库存，凡价格符合规定，质量合格的可移交给专营单位，或者限期于今年年底前销售完毕。

(二)生产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要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同时，工厂要实行产品质量的出厂责任制，以维护正常流通和农民利益。对没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对制造、销售伪劣产品坑害农民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严处。

五、严格执行政策，加强群众监督。

(一)各生产企业、供销合作社对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供应负有重要责任，必须按计划生产、收购、调拨，按政策及时做好供应，不误农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物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企业、供销合作社要模范执行国家各项规定，不准以权谋私，不准走后门搞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要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给直接责任者和单位领导人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加强群众监督。基层供销社分配供应计划和价格要张榜公布，接受社员代表、农民群众的监督。鼓励人民群众向有关部门揭发检举高价倒卖化肥、农药、农膜以及制售假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对揭发检举人予以保护。

为加强对专营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由国家计委牵头，农业、商业、经贸、轻工、化工、物价、石化等部门、单位参加，成立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化肥、农药、农膜生产、进口、分配中的问题。各地可参照上述办法，成立相应的组织。各级商业部门对所属专营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要求，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各地计划、物资、石油、石化、电力等部门，要切实做好物资和电力的供应工作，帮助大中型化肥厂及农用薄膜厂、农药厂解决生产中的困难。

本决定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

附件：

国产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肥：

尿素、硝酸铵、硫酸铵、磷铵、硝酸磷肥、氯化铵、三料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纳入省分配计划的）、氯化钾。

国家统一分配的农药品种：

敌百虫、甲胺磷、敌敌畏、乐果、氧化乐果、甲基 1605、乙基 1605、呋喃丹、速灭威、混灭威、叶蝉散、水胺硫磷、敌虫菊酯、三环唑、多菌灵、甲基托布津、百菌清、2·4—滴丁酯、灭草丹、丁草胺。

国家实行产需衔接的农药品种：

杀螟松、甲基异柳磷、久效磷、三氧杀螨醇、辛硫磷、硫酸铜、异稻瘟净、稻瘟净、粉锈宁、叶青双、甲霜灵、代森锰锌、除草醚、二甲四氯、敌稗、绿麦隆、阿特拉津、扑草净、西草净、苯达松、草甘磷、杀鼠剂。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1988 年 10 月 6 日)

国发〔1988〕69 号

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不仅有利于抑制需求膨胀，缓解市场供需矛盾，有利于增收节支，平衡国家预算，而且对于实现清廉从政，扭转目前社会上的奢侈浪费之风，都具有重大意义。为了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特作如下决定：

一、凡属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的支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严控制，坚决压缩。对今明两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要在上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按实际可比口径计算每年压缩 20%。各地区、各部门必须按照下达的控制指标，逐级核定，层层落实。

二、实行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管理办法。对于县以上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基本建设单位以及职工在二百人以上的乡镇企业、城市街道企业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由上级机关分配指标，按计划管理，实行直接控制；对于县以下的单位，包括职工在二百人以下的乡镇企业和城市街道企业，由上级机关提出压缩要求，自行安排落实，实行间接控制。

三、将现在的十九种专项控制商品扩大到三十九种（见附件）。不论实行直接控制还是间接控制，凡购买上述专项控制商品的，都必须报经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批，到指定的商店购买；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购买。在今明两年内，严禁购买彩色电视机、国产十三种名牌卷烟和进口烟、国产十三种名牌酒和进口酒。其他专项控制商品，除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医疗和特殊需要必须购买的要从严审批外，一律停止审批。

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建立严格的会议审批制度，一切会议都不准住高级旅游宾馆，不准举行宴会，不准用烟酒招待，不准发纪念品和土特产品。要严格控制招待、交际费开支。企业在经济业务交往中的正常招待费用，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单独反映，但要从严控制，年终审计。有些地方自行规定，按销售收入提取企业招待、交际应酬费，浪费很大，应一律停止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按规定清理各单位的小汽车和大轿车，对超编车辆和违纪购买车辆，一律没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重新制订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范围和标准，按金额进行控制。财政部、卫生部要改进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堵塞漏洞，节约开支。

五、对直接控制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机关要根据集团购买力压缩指标，相应核减单位预算和企业管理费计划。财会部门要建立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辅助帐。要按照规定的期限，按月、按季、按年报送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情况，报表要经主管领导审核。

六、实行首长负责制。为了加强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已调整了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确定由国务委员王丙乾同志担任组长。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也要确定一位负责人抓这项工作。要加强和充实控制社会集团购

买力的办事机构。县以上各级政府要尽快设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所需人员从现有党政机关中调剂解决。大型企业、事业单位要设专职人员管理控购工作，一般单位也要有人兼管。

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控购工作。工业、商业、物资部门和银行对单位购置的非生产性用品，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单位购买专控商品，供货部门凭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签发的准购证供应；银行凭准购证办理结算；财会部门凭准购证办理支付和报销；车辆管理部门凭准购证发放车辆牌照。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控购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

八、对突破控购指标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超指标数额 50%以下的罚款。凡不经批准擅自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一律没收，变价款上交财政，并处以所购商品金额 5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货部门违反规定出售专项控制商品的，除没收其违章销售所得利润外，对有关人员要按规定予以罚款。

九、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本决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控制办法。军队系统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办法，由总后勤部根据本决定自行规定，并报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备案。国务院今年 2 月 24 日《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其他有关压缩各项开支的规定，仍继续执行。

附件：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 1、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
- 2、大轿车（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
- 3、摩托车（包括用油及电动的各种摩托车、轻骑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
- 4、沙发

- 5、地毯（包括纯毛、含毛混纺和化纤地毯）
- 6、沙发床（包括沙发床垫）
- 7、空气调节器（指窗式、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
- 8、录音机和多用机
- 9、录像机（包括摄影机、放像机、编辑机、监视器和投影机）
- 10、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
- 11、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的）
- 12、家具（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制做的各种家具）
- 13、呢绒毛料及其制品（包括混纺制品。海轮旗帜免于审批）
- 14、毛毯（包括混纺和纯化纤毛毯）
- 15、彩色电视机
- 16、电冰箱（三百升以下的）
- 17、洗衣机（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
- 18、各种电取暖、电煮水设备（包括电热水淋浴器）
- 19、复印机
- 20、电子打字机
- 21、电传机
- 22、羽绒服
- 23、风雨衣
- 24、吸尘器
- 25、丝绸及其制品
- 26、五十元以上的各种钟表
- 27、一百元以上的各种灯具
- 28、国产十三种名牌卷烟和进口卷烟
- 29、国产十三种名牌酒和进口酒

国务院对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关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征收使用办法》的批复

(1988年10月9日)

国函〔1988〕122号

国务院批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由你们联合发布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到1990年底，征收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

第三条 渔业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实行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的原则。

第四条 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第五条 渔业资源费分为海洋渔业资源费和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

海洋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采捕水产品的平均年总产值（不

含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产值)1—3%的幅度内确定。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采捕该品种的平均年总产值3—5%的幅度内确定。

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渔业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幅度内，依照下列原则制定：

(一) 从事外海捕捞、有利于渔业资源保护或者国家鼓励开发的作业的，其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低于平均征收标准，也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免征渔业资源费。

(二) 从事应当淘汰、不利于渔业资源保护或者国家限制发展的作业的，或者持临时捕捞许可证进行采捕作业的，其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平均征收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平均征收标准金额的三倍。

(三) 依法经批准采捕珍稀水生动植物的，依照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适用的征收标准，加倍征收渔业资源费，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征收标准金额的三倍。因从事科研活动的需要，依据有关规定经批准采捕珍稀水生动植物的除外。

渔业资源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务院物价部门核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依照作业单位的船只、功率和网具数量，确定应当缴纳的渔业资源费金额。

第八条 持有广东省和香港、澳门地区双重户籍的流动渔船，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渔业资源费。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同时征收渔业资源费，并在捕捞许可证上注明缴纳金额，加盖印

章。

征收渔业资源费时，必须出具收费的收据。

第十条 渔业资源费列入当年生产成本。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渔业资源费（含市、县上缴部分，下同），实行按比例留成和上缴一部分统筹使用的办法。

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海洋渔业资源费，90%由其留用；10%上缴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用于大范围洄游性渔业资源增殖保护项目。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全部由其安排使用。

市、县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渔业资源费上缴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渔业资源费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使用范围是：

（一）购买增殖放流用的苗种和培育苗种所需的配套设施；修建近海和内陆水域人工鱼礁、鱼巢等增殖设施；

（二）为保护特定的渔业资源品种，借给渔民用于转业或者转产的生产周转金（不得作为生活补助和流动资金）；

（三）为增殖渔业资源提供科学的研究经费补助；

（四）为改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管理手段和监测渔业资源提供经费补助。

渔业资源费用于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之间的比例，属于海区掌握的，由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确定；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江、大河的人工增殖放流，由江河流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从其征收的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中提取经费。

第十四条 渔业资源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渔业资源费应当交同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专户储存，依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渔业资源费的其他使用单

位，应当在年初编制渔业资源费收支计划，在年终编制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编制的渔业资源费收支计划和年终决算，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表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资源费征收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挪用、浪费渔业资源费的行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对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关于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 地区水土保持规定》的批复

(1988 年 9 月 1 日)

国函〔1988〕113 号

国务院批准《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由你委、你部联合发布施行。以后修订本规定，由你委、你部商定。

附：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陕西、内蒙古（以下简称晋陕蒙）接壤地区开发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促进该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晋陕蒙接壤地区，指山西省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陕西省

神木县、府谷县、榆林县，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和东胜市。

在该地区进行采矿、筑路、修建电厂、烧制砖瓦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必须兼顾国土整治和水土保持，执行“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

第四条 防治水土流失，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加强晋陕蒙接壤地区的国土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国土规划，应当将防治水土流失作为重要内容。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以市、县、旗和流域为单位编制，具体规定规划区内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措施，确定各个阶段的防治目标和实施步骤，并对各工矿企业（含交通、建设企业，下同）提出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总体规划，应当与当地的国土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相协调，并有切实可行的防治水土流失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第六条 工矿企业进行基本建设，必须重视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建设项目涉及水上保持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应当有水土保持的内容和要求，并附有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书面意见。评审上述文件时，应当有水土保持部门参加。凡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没有水土流失预测、评价的，或者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中没有具体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七条 工矿企业生产建设总体规划和设计文件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和措施，必须纳入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并保证实施。因情况发生变化，水土保持的工程和设施确需改变时，必须事先征得水土保持部门的同意。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和设施，并有水土保持部门参加。

第八条 工矿企业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工矿企业在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岩土、矸石、废渣等废弃物，应当结合土地复垦加以利用，不得向河道、水库、行洪滩地、道路、农田倾倒；不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储放，并相应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露天采矿场和土建工程开

挖面等无植被地段，应当在生产建设中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九条 为防治水土流失兴建各类工程，由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承担防治费用。有条件的，有关各方可以集资联合兴建，并由联合的各方按照协议合理分担费用。上述工程建成后，投资者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

区域性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应当与当地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相结合，促进水土保持和生产建设事业共同发展。

第十条 基本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其防治费用由建设单位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其防治费用由企业从更新改造资金或者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各类小型矿山企业和个体户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和水土保持。有关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应当征求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意见。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会同小型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确定小型工矿企业和个体户采矿后排弃岩土、矸石、废渣的场地。所需费用由排弃岩土、矸石、废渣的小型矿山企业和个体户按其排弃数量负担。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矿企业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工作。水土保持工作人员可持专门证件进入工矿企业和各采矿点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工矿企业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在水土保持业务上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指导，并定期向水土保持部门报告本单位责任区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本辖区内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晋陕蒙三省（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成立水土保持协调机构。协调机构由三省（区）人民政府委派有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部

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国土规划、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文件或者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

（二）未经水土保持部门同意或者不在其指定的地点排弃岩土、矸石、废渣，或者排弃岩土、矸石、废渣后不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

（三）未经水土保持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水土流失防治工程、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四）拒绝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拒不负担水土流失防治费用的。

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罚款的幅度，由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协调机构拟订，报三省（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后果，并在水土保持部门给予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行政处罚后仍拒绝承担治理义务的，由水土保持部门报请该工矿企业主管部门所在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治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水土保持工程或者设施的；

（二）拒绝、阻碍水土保持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对直接遭受损失者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8年9月2日)

国办发〔1988〕49号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几点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几点意见

(1988年5月23日)

地方病是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建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关怀下，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迄今地方病的危害尚未解除，仍威胁着全国半数以上农村人口的身体健康，极大地影响病区，特别是其中的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和民族素质的提高。为进一步做好地方病的防治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鉴于地方病防治工作社会性强，涉及的部门多，落实防治措施的难度大，为加强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国家应有一个高层次的卫生防病协调机构。建议由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筹协调国家有关部委对地方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搞好部门协调，

解决防治经费、物资等方面的问题。要把地方病的防治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计划。凡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了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应加强管理，稳定队伍，并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解决工作人员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二、继续搞好部门分工协作。贯彻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是全社会的工作，有关部门必须通力合作，同时也应明确分工。经与有关部委协商，现修订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地方病防治工作职责》（附后）。各有关部委应把地方病防治工作视为己任，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指导地方部门完成本部门承担的任务。

三、认真解决防治经费。地方病高发地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妥善安排好地方病防治经费；同时，各级卫生部门也应认真安排落实地方病防治经费，注意调整卫生事业费支出结构，提高防病防疫经费占卫生事业费支出的比重。在地方病多发的老、少、边、穷地区，要坚持防病治病与脱贫致富相结合的方针，把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规划，并在扶贫经费中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地方病的防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附：国务院有关部委地方病防治工作职责

国务院有关部委地方病防治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作用，针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性质、特点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现确定各有关部、委、局地方病防治工作职责如下：

一、卫生部

- 1、负责制订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 2、调查掌握疫（病）情，提出技术措施和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 3、负责组织疫（病）情监测，对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如食盐加碘、改水改灶、灭螺灭鼠灭蚤等工作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 4、管理地方病防治、科研机构，培养防治科研人员，提高他们的素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

5、进行综合协调。向有关部门提供疫（病）情和防治工作信息。组织卫生宣传教育。

一、国家计委

将地方病防治工作列入社会发展计划，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的科研工作列入国家或有关部门计划。将中央直属单位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二、财政部

1、对鼠疫、血吸虫等急烈性传染病及病情重、危害大的地方病、视疫（病）情及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防治经费，统筹调剂使用。

2、对碘盐加工用的碘化物，由于外贸体制变化产生的差价部分，提出解决办法。

三、人事部

根据防治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地方病防治机构、科研机构、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事项。

四、农业部

1、调查掌握家畜血吸虫病、布氏杆菌病及其它人畜共患疾病的病情，提出防治、科研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家畜上述疾病的管理、监测、检疫、免疫、治疗、病畜处理以及防治效果的考核。

3、负责煤烟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流行区的降氟改灶工作。

4、负责管理所辖农牧场的地方病、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五、轻工业部

1、负责制订碘盐生产供应计划，组织碘盐加工生产、包装、贮存和批发供应；按确定的地甲病病区，长期供应合格的碘盐。

2、负责所辖芦苇生产基地的血防灭螺任务。

3、负责对从疫区收购的生皮等畜产品，在加工前消毒处理。

六、商业部

1、负责碘盐零售供应和销地的部分碘盐加工任务，保证碘盐质量和地甲病病区碘盐的及时供应。

2、负责对本部门宰杀销售的家畜进行例行检疫和检验，凡染有人畜共患疾病的畜产品，未经按规定处理，不得上市。

八、国家医药管理局

负责查、治、灭、防药物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供应，保证食盐加碘所需的碘化物货源，并将这些职责列入本部门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九、化学工业部

负责研制灭鼠、灭螺和杀虫药物，及时组织生产高效、安全、价廉的药物，并将之列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十、水利部

1、负责制订水源型地氟病病区的改水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

2、把血防灭螺纳入水利建设统一规划，制订水利灭螺工程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地质矿产部

1、负责防病改水所需地下水水源的勘探，提供地下水水源勘测资料。

2、组织参与地方病环境病因的研究，并列入本部门长远科技发展计划。

十二、国家环境保护局

参与煤烟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的地氟病防治工作，并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对氟污染进行监测。参加灭螺规划的制订与实施。

十三、铁道部与交通部

1、负责列车、船舶的预防鼠疫检疫，与地方卫生部门共同进行站区、港区的检疫，疫区的交通封锁、限制和设卡检疫。凭检疫证明运输家畜。

2、开辟、建设水运航道时，要同消灭钉螺结合起来，并负责航运部门人群血吸虫病的防治和管理工作，负责完成铁路沿线路基两侧的灭螺任务。

3、按照碘盐供销计划，保证运输质量，按时运到疫（病）区。

十四、民政部

1、负责麻风村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建村后的房屋维修。

2、负责麻风病人治愈后无家可归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老病人的安置、救济工作。

3、协助老、少、边、穷地区的地方病病区脱贫致富，帮助重点贫病户解决生产、

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十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协助畜牧、卫生部门对农贸市场出售的家畜和畜产品进行检疫和卫生监督。凡患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疾病的家畜产品，按规定处理。

2、负责稽查向地甲病病区贩运和出售食用非碘盐的违章行为。

十六、公安部

协助做好鼠疫疫区的封锁和血吸虫病、疟疾流动人群的管理。

十七、国家教委

1、在病（疫）区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将有关知识列入医学院校和中小学授课的内容。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地方病防治工作。

十八、国家科委

负责组织协调防治地方病重点课题的经费和仪器设备方面的问题。

十九、中国科学院

负责组织本系统有关院（所）参加和完成地方病研究的有关课题，对地方病防治和科研工作进行科学技术指导。参与防治的试点及推广工作。

二十、物资部

协助安排地方病防治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和物资设备。

宣传、新闻、出版部门，应积极配合，宣传报道地方病防治工作。人民解放军应完成部队驻地、场区的地方病防治任务，并协助和支持地方共同作好防治工作。

各部门承担任务所需的经费、物资，由本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上述职责，制定本地区的有关部门地方病防治工作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 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1988年9月22日)

国办发〔1988〕54号

为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和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指示精神，彻底纠正滥发钱物、铺张浪费之风，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违反规定，在平日或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节日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滥发奖金、补贴、津贴，不准随意扩大补贴、津贴范围或提高标准。不准以各种名义和形式（包括无偿、单位补贴、公款垫付和长期挂帐等）发放或变相发放各种食品、生活用品。违反者要追究主要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严禁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到外地以低于当地规定的价格采购过年、过节用品。

三、严禁中央各部门、各单位索要或无偿接受地方和下属单位的工业品、农副土特产品，严禁地方和部门的下属单位用公款向上级机关（或个人）馈赠土特产品、工业品和其他礼品。

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廉洁奉公，自觉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 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

(1988年9月24日)

国办发〔1988〕56号

为了适应今后一个时期价格改革新形势的需要，使国务院能迅速掌握全国的价格改革重要动向和市场物价的变化趋势，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决定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物价特派视察员由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局联合向地方委派，在国家物价局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是：迅速、准确地报告国务院关于物价的政策、指示和价格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业在物价方面酝酿或采取的重要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并及时报告驻在地的市场物价动向和群众的反映；及时了解并反映驻在地区的政府、部门、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对价格改革的要求、建议和意见；办理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物价特派视察员无权批准或决定任何价格问题，也无权改变或干预驻在地政府和物价局对价格的决定。

二、物价特派视察员依托派驻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物价部门开展工作。可以列席当地政府和物价局（物价委员会）以及有关业务部门讨论物价工作的内部会议。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企业和经营单位如实汇报有关物价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物价的文件、简报、资料、信息等，应及时抄送物价特派视察员。

三、物价特派视察员属国家物价局派出的行政编制，其行政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办公设备尽量利用驻在地物价局现有设备。办公和生活用房，由驻在地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四、直接在一部分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是国务院为迅速掌握物价动向而采取的措施，物价特派视察员要真正发挥作用，独立行事。各地要大力支持，尽快组建办公。

五、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现有的物价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和渠道不变。各级物价局要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作好价格信息的通报交流工作。有关物价特派视察员的具体工作制度，由国家物价局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 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请示的通知

(1988年9月30日)

国办发〔1988〕58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批发扣税是加强税收征管，保护合法经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级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工作的请示

(1988年8月29日)

1983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对个体商贩和一部分集体商业零售企业，实行了在进货时，由批发单位代扣代缴零售税的办法。几年来，这项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经过代扣单位和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这一办法有效地制止了偷税漏税，平衡了各类企业的税收负担。扣税前个体商贩纳税普遍严重不足，一般不到应征税额的三分之一，出现国营商业按规定纳税，而个体商贩大量漏税，以致税收负担不平，冲击了国营商业的合法经营。实行批发扣税后，据一些地区调查，个体商贩缴纳税款平均达到应纳税额的××左右。批发扣税较好地解决了对个体商贩无法查实征税的问题，使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零售企业在税收负担上大体趋于平衡，从而有利于各类企业间的平等竞争。通过批发扣税，使来自个体商贩的税收成倍增长。自1983年10月到1987年底为止，批发扣税额总计达××亿元，其中1987年扣税额为××亿元。

目前，个体商贩已超过千万户，在短期内不可能做到全部建帐建制，查实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源泉控制，在供货环节代扣代缴零售营业税是一个不可替代的好办法。但是，一段时期以来，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政府为了本地区

的利益擅自停止执行批发扣税；一些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和集体商业企业，为了拉生意，不按规定扣税；有些税务机关监督检查不严，处罚不力，造成一些漏洞。对这些问题，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势必给个体商贩造成偷税漏税的可乘之机。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必须进一步加强批发扣税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批发扣税是强化税收管理，防止税款流失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级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批发扣税工作的领导。凡擅自停止扣税的地区，要立即纠正过来；对于管理偏松的地区，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加以改进。

二、一切经营批发业务的工业、商业企业及其他企业，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批发扣税的规定，认真履行代扣营业税义务，不得以不扣税作为招揽生意的手段。对不按规定履行代扣义务的，一律按偷税漏税处理，除责令其补缴应代扣的税款外，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各级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批发扣税办法，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批发扣税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玩忽职守或徇私情，导致漏扣税款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 撤销常德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 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1月23日)

国函〔1988〕18号

你省1987年12月31日《关于撤销常德地区行署，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再次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常德地区和常德县，常德市升为地级市。
- 二、设立常德市武陵、鼎城两区，武陵区的范围包括原常德市和常德县的武陵、斗姆湖、河洑、石门桥四个镇及丹洲、康家吉、南坪岗、河洑、芦荻山五个乡；原常德县其余的三十六个乡镇为鼎城区的行政区域。
- 三、常德市管辖桃源、石门、澧县、汉寿、慈利、临澧、安乡七个县。
- 四、津市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 撤销江油县设立江油市给四川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2月24日)

国函〔1988〕29号

你省1987年10月15日《关于撤销江油县设立县级江油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江油县，设立江油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江油县的行政区域为江油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 撤销广汉县设立广汉市给四川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2月24日)

国函〔1988〕30号

你省1987年5月16日《关于撤销广汉县设立县级广汉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广汉县，设立广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广汉县的行政区域为广汉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 撤销古交工矿区设立古交市给山西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8年2月24日)

国函〔1988〕31号

你省1987年12月11日《关于太原市古交工矿区改设市（县级）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古交工矿区，设立古交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古交工矿区的行政区域为古交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任免人员

1988年7月7日

任命穆青为新华通讯社社长，郭超人、曾建徽、庞炳庵、丁翔起为副社长。

任命胡传治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王荣生、黄平涛为副总经理。

任命陈锦华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盛华仁、费志融、李毅中为副总经理。

任命费子文为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任命钟一鸣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任命王芳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第一政委，李连秀为司令员，张秀夫为政委，范志伦为副司令员，张海天为副政委。

1988年8月25日

任命丁关根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兼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1988年9月14日

任命陈钝、范维唐、濮洪九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副总经理。

1988年9月21日

任命周平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张春园为水利部副部长。

任命蔡宁林为物资部副部长。

任命曹泽毅为卫生部副部长。

任命袁木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桂世镛兼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1988年9月26日

任命滕藤为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胡启恒（女）、王佛松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任命郑必坚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滕藤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郑必坚的国务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副总干事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